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7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　代理人　林宣誼

被　　告　賴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90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28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萬9,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往新莊方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治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6,508元（零件4

萬668元、工資1萬5,84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車況照片、太古汽車北投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㈡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5萬6,508元（零件4萬668元、工資1萬5,84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11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6年10月，既已逾耐用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067元為限（計算

式：4萬668元x1/10＝4,0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萬5,84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萬9,907元（計算式：4,067元＋1萬5,840元＝1萬9,90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2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為1,5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52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